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48號

原告 林君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昌達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729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製作之分配表中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被告受分配之「次序1」、「次序4」債權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13,552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應予剔除，而系爭分配表經剔除系爭債權後，原告可得增加之分配金額即為原告之不足額397,834元（ $392,223 + 5,611 = 397,834$ 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7,8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春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